

证券代码：002352

证券简称：顺丰控股

公告编号：2021-100

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的公告

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1年8月24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）核发的《关于核准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》（证监许可[2021]2721号）（以下简称“批复”），现将批复主要内容公告如下：

一、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455,644,045股新股，发生转增股本等情形导致总股本发生变化的，可相应调整本次发行数量。

二、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公司报送中国证监会的申请文件实施。

三、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。

四、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，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，应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。

公司董事会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、上述批复文件要求和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，在规定期限内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，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（主承销商）联系方式如下：

1、发行人：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联系部门：证券事务部

电话：0755-36395338

邮箱：sfir@sf-express.com

2、保荐机构（主承销商）：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

保荐代表人：龙伟、宁小波

联系部门：股票资本市场部

电话：0755-82492260

邮箱：yuanxinyi@htsc.com（请发送认购意向函后电话确认）

3、保荐机构（主承销商）：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

保荐代表人：田聃、龙海

联系部门：资本市场部

电话：010-65051166

邮箱：ECM_Project_Ace21@cicc.com.cn（请发送认购意向函后电话确认）

特此公告。

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一年八月二十五日